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的本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本行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7.8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23.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29.48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326.53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行股息派息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加拿大,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拥有 1 号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毛建翔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

1 截至披露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服务客户数等数据符合 2022 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安永华明为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发行上市、财务尽职调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投融资、金融业务、批发零售信贷、商业产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本行同境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部。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总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示警示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示警示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监局交易所对本行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自律监管措施或刑事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履行证券服务业务和拓展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及管理。安永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海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成立于上世纪初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提供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CSAO)和日本注册会计师(Japan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提交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姜长征先生
姜长征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H股):顾丽女士
顾丽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李琳琳女士
李琳琳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A股):张小东先生
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5)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H股):范晓先生
范晓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6)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H股):范晓先生
范晓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和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复核。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前期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 9,48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860 万元,与上一报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安永华明作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含 H 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符合本行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按照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协议约定或完成审计,提交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前期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 9,48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860 万元,将与上一报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聘用的安永华明,安永具备相关资格及专业能力,聘用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17: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s://online.biccnfreaming.com/webcast/jyhd/202402.html>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2: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于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行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17:15 召开业绩发布会。

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进行,本行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和直播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17:15

(二)会议直播地址:
<https://online.biccnfreaming.com/webcast/jyhd/202402.html>

三、参会人员
张金良董事长、董事代表、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17:15 登录直播平台或通过以下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本行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书面签署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的本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本行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7.8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23.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29.48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326.53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行股息派息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的本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本行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7.8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23.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29.48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326.53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行股息派息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的本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本行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7.8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23.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29.48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326.53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行股息派息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的本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本行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7.8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23.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29.48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326.53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行股息派息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的本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本行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7.8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23.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29.48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3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326.53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行股息派息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